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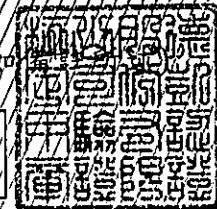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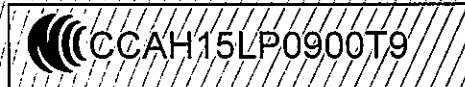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INTEL CORPORATION SAS
- 二、地址：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三、製造廠商：INTEL CORPORATION SAS
- 四、器材名稱：Intel® Dual Band Wireless-AC 3165
- 五、廠牌：Intel
- 六、型號：8260D2W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02MHz ~ 2480MHz : 11.29dBm
2412MHz ~ 2467MHz : 25.32dBm
5150MHz ~ 5250MHz : 21.19dBm
5250MHz ~ 5350MHz : 21.29dBm
5470MHz ~ 5725MHz : 21.83dBm
5725MHz ~ 5850MHz : 23.75dBm
- 八、工作頻率：2402MHz ~ 2480MHz、2412MHz ~ 2467MHz、
5150MHz ~ 5250MHz、5250MHz ~ 5350MHz、
5470MHz ~ 5725MHz、5725MHz ~ 5850MHz
- 九、審驗日期：104年05月27日

(換發第十四次，各次換發日期如左)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2)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 4.7 章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之5150~5250MHz、5250~5350MHz符合FCC CFR Title 47 Part 15 Subpart E: 2014的限制值要求。
- 4、本器材使用5150~5250MHz不限於室內使用。
- 5、本器材之5250~5350MHz 及5470~5725MHz已通過DFS(雷達波符合最新FCC雷達波規定)測試要求，不限定於室內使用。
- 6、本器材5250~5350MHz 及5470~5725MHz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Ad Hoc之Slave。
- 7、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

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8、本器材使用半固定式PIFA天線，廠牌/型號/Antenna Gain如下表：

廠牌	型號	型式	頻率範圍	天線增益
SkyCross	N/A(Main) N/A(Aux)	半固定式PIFA	2402MHz ~ 2480MHz、2412MHz ~ 2467MHz	3.24dBi
			5150MHz ~ 5250MHz	3.64dBi
			5250MHz ~ 5350MHz	3.73dBi
			5470MHz ~ 5725MHz	4.77dBi
			5725MHz ~ 5850MHz	4.97dBi

- 9、第一至十二次增列，增列內容如附件1(CCAH15LP0900T9第一至十二次增列)。
- 10、第十三次增列日期: 107年01月26日，增列內容如附件2(CCAH15LP0900T9第十三次增列)。
- 11、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8年05月16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變更以下項目，並檢附測試報告符合LP0002規範要求，第十四次同意換發日期: 108年05月20日。
- (1) 為配合低功率技術規範LP0002改版(107/01/10)，重新評估測試。
 - (2) 將高於1GHz的輻射量測從桌高0.8m換成新版法規要求的1.5m測試。
 - (3) 此次申請商/製造商公司名稱變更:由原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France SAS變更為INTEL CORPORATION SAS。
 - (4) 此次申請商/製造商公司地址變更: 由原Le Navigator B 505 route des Lucioles CS 70293 06905 Sophia Antipolis cedex變更為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12、本器材使用半固定式PIFA Antenna，其廠牌/型號/Antenna Gain & 頻率範圍如下:
- (1) SkyCross / N/A (Main) , N/A (Aux) / 3.24 dBi for 2.4GHz
3.64 dBi for 5.15~5.25GHz , 3.73 dBi for 5.25~5.35GHz ,
4.77 dBi for 5.47~5.725GHz , 4.97 dBi for 5.725~5.850GHz
- 13、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cm;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778\text{ mW}/\text{cm}^2$

(以下空白)